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]

监事签名:

林整榕

王贤福

林福陵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